

公共地方举行庆典、表演及其他活动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

申请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身份证明局发出之证明书副本-社团架构证明书
2. 申请函件，内容载有：
 - 摊位数量
 - 售卖种类
 - 每摊位之面积
 - 活动地点
 - 活动开始日期
 - 活动结束日期
 - 整个活动天数
 - 摊位位置的草图

必须出示文件：没有必须出示文件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递交文件地点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 - 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 - 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 - 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及H铺
3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 - 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 - 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4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 -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 - 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5. 文书暨档案中心：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163号地下；

确认/领取文件地点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 - 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 - 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 - 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及H铺
3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
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——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4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
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——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办公时间：

- 综合服务中心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时 至 下午 6时
注：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。
- 市民服务中心：
星期一至五 早上 9时 至 晚上 6时
注：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。
- 文书暨档案中心：
星期一至四 早上9时至下午1时；下午2时30至5时45分
星期五 早上9时至下午1时；下午2时30至5时30分
注: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

电话/传真：市民服务热线：(853) 2833 7676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批准後准照费用的10%

保证金：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

收费：费用按照现行市政署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

价金表：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15个工作日内批覆(承诺时间是从递交申请後，齐备并符合活动所需文件翌日起计)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

1. 有关申请须於举办日期前最早90天或最迟30天提出；
2. 申请信函内容必须由社团负责人签署及盖上有关社团之印章；
3. 如须更改活动日期或时间必须最少於15天前作出申请；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若临时售卖地点为公共街道上的行车道，必须提供交通事务局的对该路段之交通管制措施文件，方得考虑发出准照。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查询进度结果：

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：亲临领取

手续概览

- 申请
- 续期

相关法例

- 第8/2014号法律—预防和控制环境噪音第八条

最後更新日期：06/01/2022